表4-2-1 原住民學生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學期 | 學院 | 系所 | 學制 | 第幾年 | 族籍別 | 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 |
| 男 | 女 |

填表說明 (表4-2-1) ：

|  |  |
| --- | --- |
|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 三月填寫為112學年度下學期，以03/15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113學年度上學期，以10/15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 1. 學院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
| 1. 系所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
| 1. 學制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
| 1. 第幾年
 | *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 (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人數填寫資料。

例如：* 大學四年制第1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1年」;四年制第2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2年」。
* 大學二年制第1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1年(請勿填報第3年)」;二年制第2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2年」。
*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入學第幾年。
* 延畢生：係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延畢生。
 |
| 1. 族籍別
 | * 請填寫**具備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總**人數，請以下拉式選單選取原住民之族籍。
* 原住民學生: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

【105年10月「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統一原住民族籍選項】、【108年10月因應「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需求增加選項】*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
| 1. 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
 | * 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3/15或10/15實際在學之原住民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 備註 | * + 本表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 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者，仍應列入計算。
	+ 自101年03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

|  |
| --- |
| **表4-2-1** |
| 系統功能提供 | 新增 |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
| 修改 |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
| 刪除 | 單筆刪除 |
| 匯入 |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https://140.125.242.30/index/school/teacher/in/teacherin.asp%2CDanaInfo%3D140.125.242.19%2B##) |
| 查詢 |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Excel檔案 |

表4-9-1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 (公、私校三、 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宿舍名稱 | 縣市別 | 校區別 | 權屬別 | 男宿舍總面積(平方公尺) | 女宿舍總面積(平方公尺) | 床位數(床) | 收費標準(元/學期) |
| 本部分部 | 自有租賃 | 男 | 女 | 最高（元） | 最低（元） |

填表說明 (表4-9-1) ：

|  |  |
| --- | --- |
| * 1. 學年度當期資料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維護資料，並以3/15為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113學年度，即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資料(以10/15為調查基準日)。
 |
| * 1. 宿舍名稱
 | * 請填寫學生宿舍名稱。
* 宿舍資料請詳實逐棟填報相關資訊，切勿合併為單筆填報。【109年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
| * 1. 縣市別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所屬縣市別。【 99年3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100年3月「教育部技職司」因應「內政部」發布縣市改制計畫令，變更縣市改制直轄市資料，異動資料如下：
1. 原「臺北縣」請填至「新北市」；
2. 原「臺中縣」請填至「臺中市」；
3. 原「臺南縣」請填至「臺南市」；
4. 原「高雄縣」請填至「高雄市」。
5. 原「桃園縣」請填至「桃園市」。(「桃園縣」於2014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

【110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定義】 |
| * 1. 校區別
 | * 請依照校區別選擇「校本部」、「分部」。【 99年3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分部/分校(第二校區)：指跨縣市或與校本部直線距離30公里以上之分部或分校，或其資源配置及系所配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可發展總量規模得與校本部分開計算。【資料來源：統計處】
* 【未經報部】：本部校區，請勾選「校本部」；分部(第二校區)，請勾選「分部」填寫。

【報部核准】：請依校本部及分部的學校代碼分別登入系統進行填寫。 |
| * 1. 權屬別
 | 請選擇『自有』、『租賃』。【 99年3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 * 1. 男宿舍總面積(平方公尺)
 | * 請填寫「男宿舍總面積」**(平方公尺)**。
* 包含男宿舍面積、公用地、公用設施地等。
* 宿舍包含自有宿舍以及學校校區外租賃合約至少4 (含) 年以上並經法院公證之宿舍，所以宿舍面積的計算請將自有宿舍以及學校校外4 (含) 年以上訂約租賃之宿舍一併列入計算。
* 填寫請依「建物登記謄本」之面積填寫，若無建物登記謄本者則請依「使用執照」面積填寫。

【99年3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
| * 1. 女宿舍總面積(平方公尺)
 | * 請填寫「女宿舍總面積」**(平方公尺)**。
* 包含女宿舍面積、公用地、公用設施地等。
* 宿舍包含自有宿舍以及學校校區外租賃合約至少4 (含) 年以上並經法院公證之宿舍，所以宿舍面積的計算請將自有宿舍以及學校校外4 (含) 年以上訂約租賃之宿舍一併列入計算。
* 填寫請依「建物登記謄本」之面積填寫，若無建物登記謄本者則請依「使用執照」面積填寫。

【99年3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
| * 1. 床位數
 | * 請填寫學生宿舍男、女的床位總數。
 |
| * 1. 收費標準(元)
 | * **請填寫最高、最低之收費標準**。【100年10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 宿舍收費標準，請改以**「學期」**為單位蒐集 (原：按月為單位)。
* 105學年度起蒐集單位由月改為學期。宿舍費係以每學期計算而非學年，且不含寒暑假之住宿收費。

【 105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需求調整定義】* **若採單一收費者，收費標準-最高及最低欄位均需填列單一收費金額，勿漏填。**
 |
| 備註 | 自101年03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

|  |
| --- |
| **表4-9-1** |
| 系統功能提供 | 新增 | 單筆新增 |
| 修改 | 單筆修改 |
| 刪除 | 單筆刪除 |
| 查詢 |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Excel檔案 |

表4-9-2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學生類別 | 縣市別 |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 校區別 | 住宿學生人數 | 校外租屋學生數 |
| 需求人數 | 申請人數 | 實際住宿人數 |
|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 |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 |
| □是□否□無租賃宿舍 | 本部分部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填表說明 (表4-9-2) ：

|  |  |
| --- | --- |
|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112學年度下學期，以03/15為資料調查基準；十月填寫113學年度上學期，以10/15為資料調查基準。
 |
| 1. 縣市別
 | * 請選擇填寫所屬縣市別。【99年3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100年3月「教育部技職司」因應「內政部」發布縣市改制計畫令，變更縣市改制直轄市資料，異動資料如下：
1. 原「臺北縣」請填至「新北市」；(2)原「臺中縣」請填至「臺中市」；

 (3) 原「臺南縣」請填至「臺南市」；(4)原「高雄縣」請填至「高雄市」； (5) 原「桃園縣」請填至「桃園市」。(「桃園縣」於2014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110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定義】 |
| 1. 學生類別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住宿學生為【一年級學生】；【非一年級學生】；【其他】類別：

(1) 一年級學生：係指各學制就讀1年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括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2) 非一年級學生：指各學制就讀2年級以上（含2年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括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3) 其他：非上述2項之學生，例如修讀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之學生、短期交換生等。」【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 1.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 * 請填報學校租賃**學生宿舍**【是、否】符合學校所在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例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建築不允許作「第三組寄宿住宅」使用、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全數規定符合者，始能填報【是】；若填報【否】者，請敘明理由。
* 學校於填報租賃**學生宿舍**資料時，應詳實勾選【是、否】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108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 若學校「無」租賃學生宿舍者，則填報【無租賃宿舍】。
 |
| 1. 校區別
 | * 請依照校區別選擇「校本部」、「分部」。【 99年3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分部/分校(第二校區)：指跨縣市或與校本部直線距離30公里以上之分部或分校，或其資源配置及系所配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可發展總量規模得與校本部分開計算。【資料來源：統計處】
* 【未經報部】：本部校區，請勾選「校本部」；分部(第二校區)，請勾選「分部」填寫。
* 【報部核准】：請依校本部及分部的學校代碼分別登入系統進行填寫。
 |
| 1. 住宿學生人數
 | * 需求人數：指學校經由問卷調查，學生意見訪查等管道所得到之學生宿舍需求人數。
* 申請人數：指學生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宿舍之人數。
* 實際住宿人數：指實際住校學生人數。-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男)-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女)-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男)-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女)
* 99年3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依原欄位「實際住宿人數」再細分新增「學校自有宿舍男住宿人數」、「學校自有宿舍女住宿人數」、「學校租賃宿舍男住宿人數」、「學校租賃宿舍女住宿人數」的欄位。
 |
| 1. 校外租屋學生人數
 | * 請填寫校外租屋學生數，可填預估數。
 |
| 備註 | 自101年03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以下應用單位，各應用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的認定或加值應用。【評鑑專案】、【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 |

|  |
| --- |
| **表4-9-2** |
| 系統功能提供 | 新增 | 單筆新增 |
| 修改 |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
| 刪除 | 單筆刪除 |
| 查詢 |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Excel檔案 |

表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輔導人員數 | 就業輔導人員數 | 輔導學生總數 |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個別諮商 | 團體輔導 | 班級輔導 |
| 具有專業證照 | 不具有專業證照 | 具有專業證照 | 不具有專業證照 | 具有專業證照 | 不具有專業證照 | 具有專業證照 | 不具有專業證照 | 人數 | 人次 | 人次 | 場次 | 人次 | 場次 |

填表說明 (表7-2) ：

|  |  |
| --- | --- |
| 1. 學年度/學期歷史資料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2學年度上學期，即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2學年度下學期，即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資料。
 |
| 2. 輔導人員數 | *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 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協助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者，皆可採計，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 輔導人員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請認列為「兼任」輔導人員。
*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1年(含)以上，始得列計。【112年10月「教育部學特司」需求修改定義】
 |
| 3.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 *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 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校內就業輔導室（組）或生涯發展室（組）…等單位之就業輔導人員為計算基準。
*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就業輔導員乙級證照、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 專任教師兼職就業輔導相關工作，請認列為「兼任」就業輔導人員。
* 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人員，不得認列。
* 約聘僱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聘期連續達1年(含)以上，始得列計。【112年10月「教育部學特司」需求修改定義】
 |
| 4. 輔導學生總數 | * 依輔導方式分別填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之學生人數與場次。

(1)個別諮商：請填寫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2)團體輔導：係指非以班級形式且輔導人數2人以上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寫「人次」及「場次」。(3)班級輔導：係指以班級形式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寫「人次」及「場次」。 |
| 備註 | 1.本表調查對象不包括「軍訓教官」及「班級導師」。2.本表專職輔導人員數及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其「員額」統計。3.若同一人員兼任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時，請擇一類別填報。【112年10月「教育部學特司」需求修改定義】 |

表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 (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學期 | 活動主題 | 活動類別 | 活動日期 | 活動方式 | 本校參與人數 | 具體成效 | 備註 |
| 起 | 迄 | 教師 | 學生 | 其他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7-4) ：

|  |  |
| --- | --- |
| 1. 學年度/學期歷史資料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2學年度上學期，即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2學年度下學期，即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資料。
 |
| 2. 活動主題 | * 「活動主題」之內容請學校自行認定，並依實際狀況填寫。

 例如：人權教育、勞動法制、反毒教育、消費者教育、防治電腦犯罪…等。 例如：創造思考、照顧服務、婦女教育、防制檳榔、性別教育、藝術教育、媒體素養、禮儀教育、生命教育、反詐騙校園宣導工作…等。 例如：反盜版、反盜錄之宣導、購置合法資訊軟體、專業採認…等。 |
| 3.活動類別 | * 請依下拉選單，選擇適合的活動類別項目：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能源教育、藝術教育、民主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性別平等教育、菸害防治理念、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其他。

【 100年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提升學生游泳能力」項目。】* 「活動類別」請學校依活動主題及活動內容自行認定適合的類別。【 98年10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
| 4. 活動日期(起) | * 請填寫該活動的舉辦日期起始日。(yyyy/mm/dd，例如：2006/10/10)
 |
| 5. 活動日期(迄) | * 請填寫該活動的舉辦日期結束日。(yyyy/mm/dd，例如：2006/10/15)
* 請依活動結束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為填報基準。[學校提問經與評鑑專案確認，102年10月增加說明]

(若已填報過之活動，則請勿重覆填報，101學年度下學期起統一依「活動結束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為填報基準) |
| 6. 活動方式 | * 請簡述說明。例如：課程、演講…等。
 |
| 7. 本校參與人數 | * 請填寫本校參與該活動之教師、學生及其他所有參與人數。(請勿重覆填寫)
* 「專任教師」欄位更名為「教師」。【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更改欄位名稱】
* 特殊專班人數請勿計入，但可於「具體成效」欄位以文字簡述說明。

【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新增填表說明】【103年3月填寫102學年度上學期，因應教育部需求依男/女分別蒐集。】 |
| 8. 具體成效 | * 請以文字簡述說明參與該活動之實際人數(包含校外人士)及活動概況，以100字為限。

【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欄位定義】* 若「本校參與人數」欄位已填報本校參與人數，本欄位仍需填寫實際參與人數。【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欄位定義】
 |
| 備註 | * 「活動日期」欄位填寫方式，改為以區間日期填寫。【97年10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增修】
* **本表以「活動主題」為填寫主體，以活動主題符合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活動為填寫基準**，若有4個活動之主題符合填寫基準，即可填寫4筆。【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新增填表說明】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提供予「評鑑專案」，該小組將依資料做後續的認定或加值應用。
* 96年10月新增匯入功能。
 |

|  |
| --- |
| **表7-4** |
| 系統功能提供 | 新增 | 單筆新增 |
| 修改 | 單筆修改 |
| 刪除 | 單筆刪除 |
| 匯入 |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https://140.125.242.30/index/school/teacher/in/teacherin.asp%2CDanaInfo%3D140.125.242.19%2B##) |
| 查詢 |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Excel檔案 |

表7-5助學措施統計表 (公、私校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系所 | 學制 | 助學措施類別 | 補助人數(次) | A.教育部補助經費 | **B.學校自籌經費** | C.經費總和(C=A+B)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內**住宿優惠
* 工讀助學金🡪選擇此類別；另請填報「工讀總時數」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  |  |  |  |  |  |  |  |

金額單位：(元)

填表說明 (表7-5) ：

|  |  |
| --- | --- |
| 1. 學年度歷史資料 | * 每年10月填寫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年10月填報112學年度資料之統計資料。
 |
| 2.系所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102年3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新增欄位】 |
| 3.學制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102年3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新增欄位】 |
| 4.助學措施類別 | * 請依下拉選單，選擇實際之助學措施類別：(不得空白)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68/%E5%A4%A7%E5%B0%88%E6%A0%A1%E9%99%A2%E5%BC%B1%E5%8B%A2%E5%AD%B8%E7%94%9F%E5%8A%A9%E5%AD%B8%E8%A8%88%E7%95%AB%EF%BC%88%E5%87%BD%E7%99%BC%E7%89%88%EF%BC%89_1.pdf)」規定辦理。
	2. 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68/%E5%A4%A7%E5%B0%88%E6%A0%A1%E9%99%A2%E5%BC%B1%E5%8B%A2%E5%AD%B8%E7%94%9F%E5%8A%A9%E5%AD%B8%E8%A8%88%E7%95%AB%EF%BC%88%E5%87%BD%E7%99%BC%E7%89%88%EF%BC%89_1.pdf)」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規定辦理，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
	3.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68/%E5%A4%A7%E5%B0%88%E6%A0%A1%E9%99%A2%E5%BC%B1%E5%8B%A2%E5%AD%B8%E7%94%9F%E5%8A%A9%E5%AD%B8%E8%A8%88%E7%95%AB%EF%BC%88%E5%87%BD%E7%99%BC%E7%89%88%EF%BC%89_1.pdf)」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暑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4. 校內住宿優惠：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68/%E5%A4%A7%E5%B0%88%E6%A0%A1%E9%99%A2%E5%BC%B1%E5%8B%A2%E5%AD%B8%E7%94%9F%E5%8A%A9%E5%AD%B8%E8%A8%88%E7%95%AB%EF%BC%88%E5%87%BD%E7%99%BC%E7%89%88%EF%BC%89_1.pdf)」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113年10月「教育部技職司」修正定義】
	5.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系統將顯示「工讀總時數」，請學校依實際工讀總時數填報。

私立學校：助學措施類別：「工讀助學金」之『教育部補助款』一般皆會有教育部補助相關金額。私校填報時系統設定為必填。若有特殊原因『教育部補助款』金額為0，則請填報「0」並於新增的「備註」欄位註明原因。【104年03配合教育需求增加此系統檢核規則】* 1.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據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之成果；此選項僅學制為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產業碩士專班時，才能選填此類別。【102年10月「教育部」需求增加「研究生獎助學金」選項於101學年度填報】
	2.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係指學校另訂有「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並訂有相關規定且公開周知，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其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本部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申領資格、弱勢助學金申領資格及各校清寒獎助學金或性質類似之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所訂資格者。但**不包括**前揭各類助學措施補助人數及自籌金額(例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政府各類補助計畫 (如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已獲本部等比例補助之學校自籌金額)。該項僅調查補助人次及學校自籌經費。【113年10月「教育部技職司」新增選項及修正定義】
* 104年起學校針對工讀生投保勞健保的金額填報時，請納入於統計數據中。

【105年3月「台灣評鑑協會」需求調整增修定義】【106年3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修正定義】 |
| 5. 補助人數(次) | *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人數)：係調查每學年獲補助人數，亦即請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中通過審核之學生人數。
* 住宿優惠(人數)：請依學校實際補助人數計算，若學生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校亦提供免費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者，請填報1人數；若學生僅住半學年亦以1人數計算；中低收入戶學生計算方式亦同。
* 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事件請領多次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以實際請領之事件人次計算。
* 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 (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仍以1人次計算。
* 研究生獎助學金：係依人次方式進行蒐集,填列原則為若同1學生 ,同一學期分領多次，仍以1人次計算，1學年每人至多2人次。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分別請領多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請以實際各項請領措施人次計算；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因同一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分別請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 ，仍請以1人計算。如A生上學期分別請領甲、乙二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下學期請領甲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則各項各列計1次，該學年以3次計。不包括前揭各類助學措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人數(次)及政府各類補助計畫 (例如：高教深耕附錄一等)之補助人數(次)。
* 補助人數/人次，配合教育部及整合平台需求自101學年度-102年10月填報時區分男/女進行蒐集。
 |
| 6. 教育部補助經費 | *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填報。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實際獲補助之實際核結數；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限、重修及補修等費用；若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低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標準，僅認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經費。* 配合整合平台需求自101學年度-102年10月填報時區分男/女進行蒐集。
 |
| 7. 學校自籌經費 | * 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另若屬法定支出，例如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等皆可認列填報。
* 學校自籌經費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另學校若向其他政府單位爭取或民間募款相關助學經費，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並統籌撥款補助學生作為相關助學金者，學校得將實際補助學生之助學經費列為學校自籌經費。例如A校112學年度向某私人企業募款新臺幣200萬元，並納入學校會計帳務作為補助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而該筆款項於112學年度期間共撥款補助158萬元予學生，故學校得將實際撥款補助學生158萬元填報為【學校自籌經費】。
	1.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請學校填報校內其他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校自籌經費】，包括最近一學年度實際補助學生之補助款。至高教深耕部分，倘超出本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本部等比例補助款上限(500萬元)之額度者得將「超出金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即113年度10月填報時可列計112學年度附錄一實際補助學生補助款，超出校內自籌500萬及本部等比例補助款500萬元之部分)。
	2. 若學校爭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有類似前述高教深耕附錄一補助機制，學校自籌經費超出政府補助上限之部分，則可比照高教深耕附錄一超出部分列計為學校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自籌經費。
	3. 學校向民間募款經費，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並統籌作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經費」者，其「實際補助學生之金額」得列為學校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自籌經費。

範例1：甲校最近一學年度實際補助學生總金額1100萬，扣除本部等比例補助之甲校自籌款500萬元及本部補助款500萬元後，剩餘實際補助學生金額為100萬元，故甲校僅可將【100萬元】填報「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範例2：乙校最近一學年度實際補助學生總金額為960萬元，未超過本部等比例補助上限之合計(學校自籌款500萬元及本部補助款500萬元)，故乙校不得將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填報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項目自112學年度起無學校自籌經費。【113年10月「教育部技職司」修正定義】
 |
| 8. 經費總和 | * 為「教育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之加總；(C=A+B)。
 |
| 備註 | * 本表之各項經費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101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表冊。
 |

|  |
| --- |
| **表7-5** |
| 系統功能提供 | 新增 | 單筆新增 |
| 修改 | 單筆修改 |
| 刪除 | 單筆刪除 |
| 匯入 |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https://140.125.242.30/index/school/teacher/in/teacherin.asp%2CDanaInfo%3D140.125.242.19%2B##) |
| 查詢 |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Excel檔案 |

表7-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學年度 | 獎助生類型 |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
| 獎助生類型 | 人數 | 兼任助理類型 | 人數 | 雇主負擔經費 |
| 非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 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 勞保費（含職災） | 健保費(含補充保費) | 勞退費 |
|  | □研究獎助生 |  | □研究助理 |  |  |  |  |  |
| □教學助理 |  |  |  |  |  |
|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  |
| □工讀生 |  |  |  |  |  |

填表說明（表7-7） ：

|  |  |
| --- | --- |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年10月填報112學年度之資料。
 |
| 1. 獎助生人數
 |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校內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人數，請依教育部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函及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分類，自108年2月1日起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不再分流，全面計入至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
* 本表請以「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分別填報與計算，但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型中僅能以1種身分填報。
* 人數：若學生身兼「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擔任最久之「獎助生」兼任助理類別以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別各自擇一填報人數，避免1人重複列計。
* 範例1：若甲校A生於**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學年度同時擔任：獎助生之「研究獎助生」9個月、「附服務負擔助學生」6個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研究助理8個月、工讀生4個月。→學校應填報A生為獎助生之【研究獎助生】1人數(因擔任研究獎助生月數較長，9個月)，並填報A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研究助理】1人數(因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研究助理月數較長，8個月)。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定義】【108年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
| 1.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且具僱傭關係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前開「獎助生」)人數及雇主負擔【勞保費；健保費；勞退費】等相關經費。
* 本表「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請以每一位學生在【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類型擇一1種身分填報。
* 人數：若學生身兼「勞僱型工讀生」及「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擔任最久之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別擇一填報人數，避免1人重複列計(請參考前揭範例填報)。

範例2：若乙校B生於**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學年度同時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工讀生** 2個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教學助理**6個月。→學校應填報B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教學助理「1人」 (因擔任教學助理月數較長，6個月)。* 經費：請依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實際兼任職填報雇主負擔經費，並以【勞保費(含職災)；健保費(含補充保費)；勞退費】等類填報，但「人數」請擇一填報，避免重複列計為人次資料。
	1. 勞保費(含職災)：係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投保勞工保險（含職災）時，雇主負擔之費用。
	2. 健保費(含補充保費)：係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時，雇主負擔之費用。
	3. 勞退費：係指雇主依法應提撥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工退休金。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定義】 |
| 備註 | *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106年10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

表7-8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公、私校十月填寫）

|  |  |
| --- | --- |
| 學年度 |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補助單位） |
| 教育部補助經費(A) | 國科會補助 (B) | 學校自籌經費(C) |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總金額(D) | 小計(=A+B+C+D) |

填表說明（表7-8） ：

|  |  |
| --- | --- |
| 1. 學年度歷史資料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年10月填報112學年度之資料。
 |
| 1.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補助單位)
 | 1. 教育部補助經費
 | *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擔任與學校間隸屬「**僱傭關係**」之各類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獎助生」)，由學校(雇主)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校內學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並依【教育部；國科會；學校自籌；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金額填報：**
* **教育部補助經費(A)**：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教育部**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 **國科會補助經費(B)**：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國科會**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 **學校自籌經費(C)**：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學校校友或企業募款等方式**自籌之經費支應。
*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D)**：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教育部、國科會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 小計：係指前揭【教育部、國科會、學校自籌、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之加總，且經費**應與「表7-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總額】相符**，請學校謹慎填報。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定義】 |
| 1. 國科會補助經費
 |
| 1. 學校自籌經費
 |
| 1.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
| 小計(=A+B+C+D) |
| 備註 | *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106年10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

表7-9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公、私校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助學金類別 | 助學方式 | 參與人數 | 每位學生月平均 |
| 領取金額 | 服務(工作)時數 |
|  | □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 | □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 |  |  |  |

填表說明（表7-9）：

|  |  |
| --- | --- |
| 1. 學年度歷史資料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年10月填報112學年度之資料。
 |
| 1. 助學金類類別
 | * 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若學生身兼數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等兩種助學金類別，分別填報其歸屬「助學方式（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每一位學生僅能擇一種助學方式填報其【參與人數、每位學生平均領取金額及服務(工作)時數】，避免一位學生重複列計多種助學方式**(依106年2月6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15705號函說明增列)。
* 請依學校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之【參與人數】、【每位學生每月平均領取金額】、【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等資料。
	+ 工讀助學金：指學校為協助學生就學，依學校工讀助學金辦法，由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學校自籌或社會捐贈等經費提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經費。
	+ 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金（與「表7-5助學措施統計表」之「生活助學金」定義相同）。
 |
| 1. 助學方式
 | * 請依學校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等資料，**其中「生活助學金」，僅需填報【純助學型】、【附服務負擔型】等類型**：
	1. 純助學型：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予學生，且未要求領取獎助學金者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據以回饋，**故其服務(工作)時數，無須填報**。
	2. 勞僱型：指學校提供具對價之工作服務時數，以領取獎助學金者。
	3. 附服務負擔型：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予學生，且要求領取獎助金者得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據以回饋，屬附負擔給付性質。
 |
| 1. 參與人數
 | * 請填報學校依據「助學金類別及助學方式」等分別填報【參與人數】，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助學方式類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中，僅能以1種助學方式填報；若同1學生同時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及「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等2類助學措施(方式)，請按參與「助學措施」分別填報其人數。
* 例：A校計有：6位（編號1至6號）學生：

 1、編號1、2、3、4、5、6同學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 2、編號1、2、4、6同學參與「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3、編號1、2同學參與「生活助學金」之「純助學型」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助學金類別** | **助學方式** | **參與同學** | **應填報之方式** |
| **105** | 工讀助學金 | 純助學型 | 1、2、3、4、5、6 | 1、2、3、4、5、6各列計1人，共6人 |
| **105** | 生活助學金 | 附服務負擔型 | 1、2、4、6 | 1、2擇一助學方式列計1人4、6各列計1人 |
| **105** | 生活助學金 | 純助學型 | 1、2 | 1、2擇一助學方式列計1人 |

 |
| 1. 每位學生
 | 月平均領取金額 | * 請學校填報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位學生月平均【領取金額】、【服務(工作)時數】等資料，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月平均領取金額：凡計算「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月平均領取金額，請以每位學生實際領取金額（不包

　括學生負擔勞健保費用、雇主負擔金額等）/工作月數之平均值計算。另計算「純助學型」請以領取助學金額/　　學年(學期)月數(學年以12個月計算，學期以6個月計算)1. 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本欄僅填報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位學生月平均

　服務(工作)時數，其月平均時數之計算請以各類別之總工作時數/總工作月數計算(請四捨五入以「整數」填列)。 |
| 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 |
| 備註 | *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106年10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

表7-10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服務月數月支領金額 | 獎助生人數統計 |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
| 月領3,000元以下 | 月領3,001~6,000元以下 | 月領6,001~9,000元以下 | 月領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 | 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 | 月領基本工資以上 | 月領3,000元以下 | 月領3,001~6,000元以下 | 月領6,001~9,000元以下 | 月領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 | 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 | 月領基本工資以上 |
|  | 1個月 |  |  |  |  |  |  |  |  |  |  |  |  |
| 2個月 |  |  |  |  |  |  |  |  |  |  |  |  |
| 3個月 |  |  |  |  |  |  |  |  |  |  |  |  |
| 4個月 |  |  |  |  |  |  |  |  |  |  |  |  |
| 5個月 |  |  |  |  |  |  |  |  |  |  |  |  |
| 6個月 |  |  |  |  |  |  |  |  |  |  |  |  |
| 7個月 |  |  |  |  |  |  |  |  |  |  |  |  |
| 8個月 |  |  |  |  |  |  |  |  |  |  |  |  |
| 9個月 |  |  |  |  |  |  |  |  |  |  |  |  |
| 10個月 |  |  |  |  |  |  |  |  |  |  |  |  |
| 11個月 |  |  |  |  |  |  |  |  |  |  |  |  |
| 12個月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表7-10）：

|  |  |
| --- | --- |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年10月填報112學年度之資料。
* 各年度基本工資金額，可依勞動部<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5990/13171/19154/>公告資訊進行查詢。另本表係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各欄位級距之最低基本工資金額，請依填報年度金額進行填報**，例如108年10月填報資料之基本工資金額，請以23,100元為主，以此類推。
 |
| 1. 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人數統計
 | * 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若學生身兼數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依【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等類別分別填報其平均每月支給金額：
* **獎助生**：係指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請依教育部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函及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分類，自108年2月1日起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不再分流，全面計入至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
*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學校(雇主)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且具僱傭關係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前開「獎助生」)。
* 請依學生擔任【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等類型，填報其平均每月支給金額為【月領3,000元以下；月領3,001至6,000元以下；月領6,001至9,000元以下；月領9,001月領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月領基本工資以上】，**若學生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不同，請依其平均支給金額計算（本表較為複雜請學校先行區分兼任助理類型）**。
* 若學生身兼數職時，其工作月數請以【從事類型相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從事類型不同，其月數分別列計】等方式計算，而「月數」之計算請以「投保月數」計，若未滿1個月者，則以1個月計算。
	1. **從事類型相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以**106年10月填表時為例**：若甲生於105年9月至105年12月除擔任「研究獎助生」，總計4個月，總支領16,000元，並於105年11月至106年1月擔任「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總計3個月，支領9,000元，但本表服務月數之統計請以5個月（包括105年9月、10月、11月、12月、106年1月）計算，其平均月支領金額則以(16,000+9,000)元/5個月=5,000計算。
	2. **從事類型不同，其月數分別列計**。以**106年10月填表時為例**：若乙生於105年8月至105年12月除擔任「研究獎助生」外，並於105年10月至105年12月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其中「研究獎助生」總支領金額為27,500元、「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總支領金額為30,000元，則其服務月數及平均月支領如下：
		1. 應填報乙生為【獎助生5個月（包括8月、9月、10月、11月、12月等）；其平均月支領金額為27,500元/5個月＝5,500元，屬月領3,001~6,000元以下區間1人】。
		2. 同時亦需填報乙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3個月（10月、11月、12月）；其平均月支領金額為30,000元/3個月＝10,000元，屬月領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區間1人。
* 請統計每位「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及及服務月數，並於表格內塡報其相關人數。例如學校統計後，服務【1個月獎助生月支領共計15位】，其月領平均薪資3,000元以下有3位、平均月領6,001~9,000元以下者9位、平均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3位，其塡報如下：

|  |
| --- |
| 獎助生人數統計 |
| 服務月數月支領金額 | 月領3,000元以下 | 月領3,001~6,000元以下 | 月領6,001~9,000元以下 | 月領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 | 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 | 月領基本工資以上 |
| 1個月 | 3 | 0 | 9 | 0 | 3 | 0 |

* **本表較為複雜，請學校先行區分學生係屬「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再計算各類型之服務月數及其該類型之服務月平均薪資。**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定義】 |
| 備註 | *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106年10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

表7-12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公、私校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制 | 輔導身分別 |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
|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
| 未滿~~20~~**18**歲 | ~~20~~**18**歲(含)以上 | 未滿~~20~~**18**歲 | ~~20~~**18**歲(含)以上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懷孕學生 |  |  |  |  |  |  |  |  |
| □曾懷孕之學生 |  |  |  |  |  |  |  |  |
| □育有子女之學生 |  |  |  |  |  |  |  |  |
|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  |  |  |  |  |  |  |

表7-12填表說明：

|  |  |
| --- | --- |
| 1.學年度歷史資料 | *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年10月填報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學校「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之學生懷孕輔導協助資料。
 |
| 2.學制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
| 3.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部，爰此，本表蒐集學校每學年度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請各校填報學生因「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時，接受【校內輔導協助人數】或經【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學生同時接受前揭 2 類輔導協助，可按接受輔導類別分別列計人數)，輔導對象如下：
1. 懷孕學生。
2. 曾懷孕之學生（墮胎、流產或出養）：係指學生因施行人工流產、因事故流產，或生產後孩子出養，需學校提供校內諮商輔導、請假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3. 育有子女之學生：係指【男、女】學生因哺育幼兒，需學校提供請假或課程彈性調整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係指【男、女】學生因其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

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配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增列該要點適用學生包括「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倘若學校學生為前揭對象（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同時受「校內輔導協助」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者，請分別於【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各填列計1人數，並以學生該學年度第1次接受「輔導身分別」進行填報。

【110年10月「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正定義】【113年10月「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正定義】 |
| 4.提供校內輔導協助 | *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提供「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校內」相關輔導協助機制，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20~~18歲、~~20~~18歲(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共計2次，請填報【1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校內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110年10月「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正定義】【113年10月「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正定義】
* 前揭「輔導協助」：係指學校依「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提供前揭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母乳哺(集)相關設施)等校內輔導協助措施。
* 針對學校提供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協助機制，請學校確依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94390號函(諒達)辦理。
*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1.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20~~18，列計為未滿~~20~~18歲。
	2.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20~~18，列計為~~20~~18歲(含)以上。

範例1：ZZ大學「A女學生」就讀日間學士班、出生年為~~89~~95年，A女學生因懷孕接受輔導協助時間依序為：第1次：~~108~~112年6月(~~107~~111學年第2學期)接受懷孕衛教輔導；第2次：~~109~~113年1月(~~108~~112學年第1學期)接受申請上課教室、座椅調整，及心理諮商輔導協助措施；第3次：~~109~~113年4月(~~108~~112學年第2學期)接受課程彈性調整與請假。→故~~10910~~11310期填報前一(~~108~~112)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A女學生已於~~107~~111學年度接受懷孕衛教輔導，~~108~~112學年度仍需列計)：由於A女學生~~108~~112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2次，本表【校內提供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108~~112學年度-~~89~~95年＝~~19~~17歲，故請填報A女學生為【未滿~~20~~18歲】者。範例2：ZZ大學「B男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出生年為~~87~~93年且育有1歲子女，B男學生接受學校輔導協助：第1次：~~108~~112年9月(~~108~~112學年度第1學期)向學校申請提供彈性課程調整之校內輔導協助。第2次：~~109~~113年3月(~~108~~112學年度第2學期)向校內申請輔導育兒與課業協助。→故~~10910~~11310期填報前一(108)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由於B男學生~~108~~112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2次，本表【校內提供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108~~112學年度-~~87~~93年＝~~21~~19歲，故請填報B男學生【~~20~~18歲(含)以上】。綜上，ZZ大學依據前揭範例，~~10910~~11310期填報前一學年度(~~108~~112學年度)學生接受校內輔導人數填報如下：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制班別 | 輔導身分別 |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
| 未滿~~20~~18歲 | ~~20~~18歲(含)以上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8~~112 | 日間學士班 | 懷孕 | … | 1(A) | … | … |
| ~~108~~112 | 進修學士班 | 育有子女之學生 | … | … | 1(B) | … |

 |
| 5.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 | *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將需輔導協助學生轉介到校外社會機構(單位)尋求相關輔導資源，亦即學校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20~~18歲、~~20~~18歲(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轉介「同一學生」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共計3次，請填報為【1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
*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1.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20~~18，列計為未滿~~20~~18歲。2.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20~~18，列計為~~20~~18歲(含)以上。範例3：BB大學碩士班C女學生，出生年為~~83~~89年且育有2歲子女，其接收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第1次：~~107~~111學年度第2學期因經濟困難，向BB大學申請托育協助，經BB大學評估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轉介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給予托育協助；第2次：~~108~~112年12月(~~108~~112學年度第1學期)因撫育2歲幼兒，故提出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協助；第3次：~~109~~113年4月(~~108~~112學年度第2學期)，茲因在學期間懷孕第2胎，尋求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育兒、第2胎孕期及課業之輔助。第4次：~~109~~113年6月(~~108~~112學年度第2學期)，持續因懷孕與課業需求，尋求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助育兒、第2胎孕期及課業之輔助。→故~~10910~~11310期填報前一(~~108~~112)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由於C女學生~~108~~112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3次，本表【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108~~112學年度-~~83~~89年＝~~25~~23歲，故請填C女學生為~~20~~18歲(含)以上。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制班別 | 輔導身分別 |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
| 未滿~~20~~18歲 | ~~20~~18歲(含)以上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8~~112 | 日間碩士班 | 育有子女之學生 | … | … | … | 1(C) |

範例4：XX大學「D男學生」就讀日間碩士班，民國出生年為~~81~~86年，D男之配偶懷孕中，D男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而向學校尋求協助：第1次：~~109~~112年12月(~~109~~112學年度第1學期)因配偶懷孕而有經濟補助需求，由學校轉介「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臺」轉介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給予經濟協助；第2次：~~110~~113年3月(~~109~~112學年度第2學期)因配偶懷孕與醫療協助需求，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第3次：~~110~~113年5月(~~109~~112學年度第2學期)因配偶懷孕與心理諮商，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故~~11010~~11310期填報前一(~~109~~112)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由於D男學生~~109~~112學年度間接受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次數為3次，本表【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109~~112學年度-~~81~~86年=~~28~~26歲,故請填報D男學生為【~~20~~18 歲(含)以上】者。綜上，XX大學依據前揭範例，~~11010~~11310期填報前一學年度~~109~~112學年度)D男學生轉介輔導之首次理由為「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後續雖因配偶懷孕再次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故此範例填報歸類、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制班別 | 輔導身分別 |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
| 未滿~~20~~18歲 | ~~20~~18歲(含)以上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9~~112 | 日間碩士班 |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 | … | 1(D) | … |

【110年10月因應「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正定義】【113年10月因應「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正定義】 |
| 備註 | *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學務特教司」、「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表7-13 系所設置獎學金調查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系所 | 系所是否設置獎學金僅供單一性別之學生申請 | 性別 |
|  |  | □是 □否 | □男 □女 |

填表說明（表7-13） ：

|  |  |
| --- | --- |
| 1.學年度歷史資料 | *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年10月填報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
| 2. 系所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 3. 系所是否設置獎學金僅供單一性別之學生申請 | * 系所是否設置獎學金僅供單一性別之學生申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 4. 性別 | * 系所是否設置獎學金僅供單一性別之學生申請，勾選「是」，請針對該性別勾選「男」或「女」。(不得空白)
 |
| 備註 | 111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表8-3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表 (公、私校 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機構(或公司/業主) | 建築名稱(依使用執照建物名稱) | 縣市別 | 合約有無經法院公證 | 法院公證證明字號 | 教育部核定文號 | 建物所有權狀字號 |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 床位數 | 收費標準 | 租金平均標準 | 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室)(平方公尺) | 合約 | 租賃合約期限 | 備註 |
| □是□否 | 男 | 女 | 最高(元) | 最低(元) | 男 | 女 | 所有權狀 | 使用執照 | □有 | 租約開始時間 | 租約結束時間 |

填表說明 (表8-3 )：

|  |  |
| --- | --- |
|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以10月15日現有狀態為準)。
 |
| 1. 機構
 | * 請填寫租賃的機構、公司或業主名稱。
 |
| 1. 建築名稱
 | * 請依據執照建物名稱填寫。
 |
| 1. 縣市別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租用宿舍所屬之縣市別。（請勿空白）

【107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
| 1. 合約有無經法院公證
 | * 請勾選合約有無經法院公證。
 |
| 1. 法院公證證明字號
 | * 請填寫法院公證證明字號。
 |
| 1. 教育部核定文號
 | * 請填寫教育部核定文號。
* 若無則免填寫。【101年3月「總量管制小組」新增定義】
 |
| 1. 建物所有權狀字號
 | * 請填寫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所有權利書狀之字號。（不得空白）

建物所有權狀字號：建物所有權狀內容包含實際登載之用途、樓地板面積及土地分別共有的持分面積等資訊。【108年03月因應「技專總量管制小組」需求增加欄位】 |
| 1.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 請填報學校租賃學生宿舍【是、否】符合學校所在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例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建築不允許作「第三組寄宿住宅」使用、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全數規定符合者，始能填報【是】；若填報【否】者，請敘明理由。
* 學校於填報租賃學生或教師宿舍資料時，應詳實勾選【是、否】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108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
| 1. 床位數
 | * 請填寫學生宿舍男、女生的床位數。
 |
| 1. 收費標準
 | * 請填寫平均最高、最低之收費標準。
* 宿舍收費標準，請改以「學期」為單位蒐集(原：按月為單位)。
* 105學年度起蒐集單位由月改為學期。
* 宿舍費係以每學期計算而非學年，且不含寒暑假之住宿收費。(10510期調整，配合統計處需求調整4-9-1，本表同步調整蒐集單位由月改為學期)
* 若採單一收費者,收費標準-最高及最低欄位均需填列單一收費金額,勿漏填。
 |
| 1. 租金平均標準
 | * 請填寫平均之租金標準。
 |
| 1. 樓地板面積
 | * 樓地板總面積等於各樓地板面積加總 (含地下室)。

(1)所有權狀面積。(2)使用執照面積。 【98年3月「總量管制小組」配合表8-1之修正與填寫需求，增加「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之調查欄位】 |
| 1. 合約
 | * 若簽訂合約，請勾選『有』。
 |
| 1. 租賃合約期限
 | * 請填寫租約開始時間、租約結束時間。
 |
| 備註 | * 請填寫學校所有租賃之宿舍資料，包含學校校外4 (含) 年以上訂約租賃之宿舍。
 |